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50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份拍卖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概况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委托云南金锐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拍卖”)对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的公司股份进行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临2017-046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份进行拍卖处置的公告》)。公开拍卖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昆明市西山区红塔西路36号三楼进行。

二、本次拍卖案由

2016年11月16日,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11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临2016-092号《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根据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管理人账户提存股票系用于清偿公司债权人债权,如有剩余,管理人可进行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三、资产拍卖结果

金锐拍卖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点在昆明市西山区红塔西路36号三楼对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的32,400,000股云维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自然人张光武先生,转让价格为5.29元每股,合计转让金额为17,139.6万元。

四、本次资产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拍卖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约17,139.6万元,所得价款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权益。本次拍卖成交后,云维股份管理人账户还剩余4,410,137股,该部分股票将用于清偿截至目前暂未确认的债权。

本次拍卖最终买受人张光武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7-009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已由中天证券办理完毕相关业务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控股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39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1%,占其持股总数的49.8%。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7-011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6-010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3月8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17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37.7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2017年1月4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17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103.1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20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可能面临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2016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21.96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6,446.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3条的规定,公司将于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47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现将错误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至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7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至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7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7、《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1-4、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7、《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第1-4、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5、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更正后: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8.00 |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四)更正前: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18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8: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8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 联系传真:010-59388885

4、 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一层。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更正后: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3、登记时间:2017年5月18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8: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18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传真:010-59388885

4、联系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

5、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一层。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更正前:

附件一: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意见表达相同意见,即同意总议案代表同意后续全部议案。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后: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8.00 |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更正后: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8.00 |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48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2:00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至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一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7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6年董事会报告》;

3、《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财务报告》;

5、《2016年监事会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13、《关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债券期限及品种;

(5)债券利率;

(6)担保方式;

(7)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9)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0)偿债保障措施;

(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12)决议的有效期。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第1-4、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5、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6-9、14-17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6、14-16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2016年董事会报告》 | √ |
| 3.00 |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6年财务报告》 | √ |
| 5.00 | 《2016年监事会报告》 | √ |
| 6.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9.00 |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15.01 | 发行规模 | √ |
| 15.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15.03 | 发行对象 | √ |
| 15.04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15.05 | 债券利率 | √ |
| 15.06 | 担保方式 | √ |
| 15.07 | 发行方式 | √ |
| 15.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15.09 |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 |
| 15.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15.11 |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 √ |
| 15.12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1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8.00 |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7年5月18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8: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18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5、 联系传真:010-59388885

6、 联系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

7、 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一层。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2016年董事会报告》 | √ |
| 3.00 |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6年财务报告》 | √ |
| 5.00 | 《2016年监事会报告》 | √ |
| 6.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9.00 |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15.01 | 发行规模 | √ |
| 15.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15.03 | 发行对象 | √ |
| 15.04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15.05 | 债券利率 | √ |
| 15.06 | 担保方式 | √ |
| 15.07 | 发行方式 | √ |
| 15.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15.09 |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 |
| 15.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15.11 |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 √ |
| 15.12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1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8.00 |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1.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00 | 《2016年董事会报告》 | | | |
| 3.00 |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00 | 《2016年财务报告》 | | | |
| 5.00 | 《2016年监事会报告》 | | | |
| 6.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7.00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9.00 |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2.00 | 《关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 | |
| 13.00 | 《关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 | |
| 14.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15.00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15.01 | 发行规模 | | | |
| 15.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15.03 | 发行对象 | | | |
| 15.04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 15.05 | 债券利率 | | | |
| 15.06 | 担保方式 | | | |
| 15.07 | 发行方式 | | | |
| 15.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15.09 |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 | |
| 15.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15.11 |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 | | |
| 15.12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8.00 |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7年5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49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由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林业园林管理局补充了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现对公告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一、重大中标工程(一)

补充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林业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补充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林业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包)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注册资本:6,100万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

经